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0.45股，不派现金、不送红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21,523.94元，母公司净利润98,435,527.45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18,408,571.56元，减本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红利83,249,982.0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3,594,117.01元。2020年6月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10,004,757.03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截至2020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250.006万股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故本次分配（转增）事项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转增）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资金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